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915
聯絡人：謝亞修
電 話：(04)3706-151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7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簡章(odt)、簡章(pdf) (0167556A00_ATTCH1.pdf、0167556A00_ATTCH2.odt、0167556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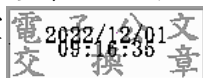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1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辦理112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事宜，相關簡章及表件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「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謝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67。
- 四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